

中共中山大学哲学系（珠海）直属支部委员会 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直属党支部主体责任，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实施意见》和《中共中山大学委员会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我系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深入贯彻中央和学校关于党风廉政建设一系列重要部署，明确哲学系（珠海）直属党支部党风廉政建设中的职责，落实支部的主体责任，坚持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推动党风廉政建设，营造良好的科研和学习环境，全面完成对师生服务的各项工作任务。

第二章 主体责任

第三条 哲学系（珠海）直属党支部是党风廉政建设的领导者、执行者、推动者，要按照党章要求，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承担主体责任。

（一）加强组织领导。贯彻落实中央及上级党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和要求，明确工作任务和责任分工，定期对支部情况进行检查，分析支部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有效解决的方案，

对支部的党风廉政情况形成书面报告交上级领导部门和纪检部门。

（二）领导、部署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认真落实上级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列入系事业发展规划和直属党支部的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坚持党风廉政建设与系各项事业发展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确保工作落实。结合实际，每年召开全系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研究分析党风廉政建设状况，制定并组织实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责任目标，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进行分解，组织协调检查考核工作，促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三）深化党风廉政教育，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理想信念和宗旨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等。领导和组织党员、干部学习党风廉政建设的理论、法规制度，开展理想信念、党的宗旨、党性党风党纪教育。组织开展教职工廉洁教育，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推进大学生廉洁诚信教育，加强廉洁文化建设。

（四）畅通诉求渠道，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坚决反对“四风”问题。坚持不懈抓好作风建设，不断改进领导干部作风和教风学风，健全纠正不正之风长效机制。不断完善维护群众权益机制，畅通诉求渠道，加强与师生员工的信息沟通。

（五）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监督。围绕实施《中山大学章程》，健全办学自主权行使的基本规则、决策程序与监督机

制，完善单位内部治理结构，完善领导班子议事规则与决策程序，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推进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加强对重点领域关键岗位权力运行的监督。落实重要情况通报、述职述廉、民主生活会、谈话和诫勉等监督制度。进一步推进党务系务公开。

第四条 系党政主要负责人均是系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哲学系（珠海）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必须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切实抓好系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一）领导、组织系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坚持在直属党支部会议或党政联席会等会议上，组织传达学习上级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会议精神和文件，提出具体贯彻措施，认真落实学校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部署和要求。

（二）对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专题调研；定期听取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的汇报并提出具体工作要求，发现系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存在重要问题，依据规定及时向学校报告。

（三）管好班子，带好队伍，当好廉洁从政的表率。督促系党政领导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监督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廉政勤政、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执行党内监督各项制度情况。从严教育管理监督干部，坚持抓早抓小，对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领导干部通过提醒谈话或诫勉谈话等方式及时

提醒、纠正。落实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党内重大事项报告、廉洁自律等各项制度，正确行使职权，防止利益冲突。

第五条 系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一岗双责”责任。系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职责分工，认真履行“一岗双责”责任，对分管业务和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

（一）落实分管职责。主动把党风廉政建设要求融入分管业务工作，制定工作计划、目标任务和具体措施，实现党风廉政建设与业务工作“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研究、布置、检查、报告分管范围内的廉政建设工作情况，对分管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信访举报、突出问题以及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做到具体批办、协调查处。

（二）加强日常监管。对分管业务干部开展经常性廉政教育和谈话提醒，查找岗位廉政风险点，加强风险防控，定期或不定期对分管业务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进行督促检查，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任务的落实。

（三）自觉接受监督。严格遵守中央和学校有关规定；强化自身作风建设，带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切实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

第六条 系直属党支部在学校党委和纪检部门领导下，履行监督责任。

（一）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强化执行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工作纪律、财经纪律和生活纪律等各项纪律的监督；对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和行使权力

情况进行监督，重点加强对系中层以上党员领导干部执行党的纪律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加强对招生录取、干部人事任用、科研经费、财务和资产管理、以及学术诚信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督检查；向学校党委和纪检部门报告党内监督工作情况并提出相关建议。

（二）开展作风建设监督检查。加强对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正“四风”问题的监督检查，推进作风建设监督检查工作常态化、制度化。

（三）做好或配合做好对违纪案件的调查处理，对典型案例及时通报。

（四）加强反腐倡廉制度建设。组织制定有关规定和制度，组织实施对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提高反腐倡廉制度的执行力。

第七条 系直属党支部履行监督责任的主要方式：

（一）召开会议。组织召开党风廉政建设会议及有关业务会议，研究部署相关工作。

（二）重要情况通报。系领导班子成员定期就贯彻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廉洁自律规定等方面的情况交换意见。

（三）开展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加强对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工作的监督，督促指导系建立和实施风险防控机制，落实防控措施。

（四）实施监督检查和专项治理。根据学校工作部署及系工作实际，对系有关业务工作实施监督，组织开展监督检查或专项治理工作，督促检查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任务落实及制度执行情况。

（六）谈话。发现存在一定问题或有轻微违纪尚不需给予纪律处分的行为，或发现有倾向性或苗头性问题的领导干部，对其进行提醒谈话，提出建议和整改要求。

第三章 工作机制

第八条 实行直属党支部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签字背书”制度。领导班子成员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分工、任务分解、总结报告等进行审阅签名，提出审阅意见，作为对直属党支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和追究责任的重要依据。

第九条 完善党风廉政建设会商机制。建立健全党政主要负责人定期会商制度，领导班子成员向系党政主要负责人汇报情况，直属党支部书记在支部委员会向其他班子成员通报情况。

会商的主要内容包括：贯彻落实学校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部署及落实中需要协调的事宜；分管范围发生违纪违法问题的重要情况；监督检查和调研中发现的有关党风廉政建设和不正之风问题；群众反映的有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问题；师德师风、招生考试、干部任用、科研经费、学术诚信、财务管理、资产管理等方面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商应进行有效沟通、分析、研判，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措施。

第十条 落实系中层以上干部述职述廉制度。系中层以上干部结合工作考评和责任制考核，围绕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职责、作风建设、个人有关重大事项和廉洁从政等方面的情况撰写述职述廉报告，并在一定范围公开，接受监督。述职述廉情况作

为干部考核评价、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对不及时、不如实报告的，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诫勉谈话等处理。

第十一条 建立领导干部约谈制度。系党政主要负责人根据责任制考核、群众满意度测评、年度考核和平时掌握了解的情况，适时约谈领导班子成员，指出其在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职责、作风建设、廉洁从政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

第十二条 加强检查考核。建立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的党风廉政建设检查考核机制。把党风廉政建设作为系领导班子和干部目标管理的重要内容，以及业绩评定、年度考核、奖励惩处和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强化责任追究。完善系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责任追究办法，对领导班子、干部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的，厘清责任，追究当事人责任的同时追究相关领导责任。受到责任追究的领导班子成员、干部，取消当年年度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种先进的资格。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中共中山大学哲学系（珠海）直属支部委员负责解释。